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青青食尚花園會館）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28,207,769 股，占本公司扣除從屬公司股數後已發行股數為：37,521,796 股之 75.17%，已達法定數額。

列席：黃仲康執行副總經理、楊智惠會計師、蕭維德律師、邱景睿董事、袁文龍獨立董事、台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珮如 監察人

主席：梁基岩 董事長



紀錄：陳玉菁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三) 買回公司部分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及附件八)

(四)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7,76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93,762 ( 7,193,622 )	96.4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 ( 101 )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 0 )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3,906 ( 1,001,633 )	3.59%

第二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51,208,415 元，調整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1,865,920,10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653,140)元，庫藏股註銷 330,182,844 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81,506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66,716,32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3,806,290 元。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37,522,516 股計算而得(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600,000 股)。股東紅利新台幣 93,806,290 元，擬分配每股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減資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會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7,76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93,763 ( 7,193,623 )	96.4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 (101)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 0 )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3,905 ( 1,001,632 )	3.59%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7,76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93,762 ( 7,193,622 )	96.4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 (101)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 0 )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3,906 ( 1,001,633 )	3.59%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7,76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93,762 ( 7,193,622 )	96.4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 (101)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 0 )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3,906 ( 1,001,633 )	3.59%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207,769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93,762 ( 7,193,622 )	96.4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 (101)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 0 )	0.00%
棄權/為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13,906 ( 1,001,633 )	3.59%

#### 八、臨時動議：

出席編號 50429541 薛憶玲股東發言：公司投資業務其中的標的公司「華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股東爭議及經營問題。

主席回覆：經主席說明投資緣由及回覆本公司立場。

####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資產結構不斷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透過自有能力進行調適，財務結構已較過去資金相對充裕，財務變現能力亦較過去更穩健，為使資產達到有效發揮，藉由團隊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和財務資源，不斷強化投資布局，以獲取適切報酬，通訊事業也透過不斷深化及改革，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所投入之資源陸續產生相應報酬，未來仍將朝永續經營繼續努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86,249千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89,648千元，減少3,399千元，減幅4%，主要通訊及電信產業受到美中貿易戰、匯率及區域關稅壁壘等影響，訂單衰退下滑；在本期淨損益方面為(351,448)千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益1,020,117千元，差異(1,371,565)千元，兩期變化達(134)%。

主要投資方面，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9)過渡規定，期初除重分類至相關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其權益調整計1,865,920千元，認列在股東權益-保留盈餘項下，每股淨值貢獻48.95元；相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投資利益認列在損益項下，損益表的每股盈餘因此產生較大差異，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公司淨值為每股80.85元。

庫藏股購回：主要受到市場價格長期低於公司價值之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不排除於適當時機進行購回，以減低投資人於集中市場變現不易，以及傳達股價長期低於應有價值之訊息，希望透過妥適的財務工具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底全體員工55人。

在投資布局方面，將秉持著以下精神，為股東及社會大眾貢獻回饋：

--核心理念：奉行價值投資法則。

--核心策略：以價值投資法，著重基本面，挑選具成長性的優質公司，獲取長期報酬。

--股東至上：重視股東權益，追求長期淨值的成長，留意成本和稅負。

--優質團隊：挑選有共同價值觀、具備一流操守和能力的團隊夥伴，給予發揮空間和公平合理的激勵，以激發潛能，創造績效。

--組織文化：重視績效，求真求深，開放透明，獨立思考，不斷學習，持續進步。

--目標：合理配置資本，平衡獲利與風險，創造長期優於市場的投資報酬，以追求持續的淨值增長。

--經營戰術：

-盤點資源，聚焦於核心能力圈。

-廣泛連結外部資源。

-結構化的經濟和產業分析。

-勤於拜訪並深挖投資機會，以合理價格投資於具流動性的優質公司，聚焦於產業趨勢向上，由優秀團隊所經營、具有護城河及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建立較長期投資夥伴關係。

-深耕在地但也放眼全球投資機會。

在通訊產業方面，將持續邁向精實發展，提高人員效益，將資源擺放在核心競爭優勢高的單位，以強化整體競爭力。

民國一〇七年度研發費用19,684千元，佔全年度淨營收23%，陸續強化多功能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 Gateway)、並結合4G LTE及光纖接取成為複合式無線網路設備(802.3ac WiFi)、可遠端控管的工業等級Ethernet NTU光電轉換設備、新一代提供路由器/交換器/虛擬專網功能且可線性串接及備援傳輸Ethernet之G.SHDSL.bis設備等、可接入泛用型光纖/銅線接取平台機架設備(Intelligent Ethernet Access Chassis)提供多種類型的接取服務，搭配自行開發的網路供裝與管理系統，相關產品本公司將努力進行拓銷，著重與客戶合作之關係、深化產品佈局，透過行銷與技術支援服務擴大市場份額，期許各項產品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收業績陸續貢獻。

隨著5G高速傳輸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的大量普及，網通產業的競爭與變化也愈形劇烈，本公司強調產品可靠性、靈活彈性及差異化，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與趨勢，擬議必要因應措施，即時滿足客戶需求，加強研究發展(R&D)與製造能力，降低外部環境與競爭者所帶來的衝擊，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及專業培訓，藉由集團內部垂直整合增加對環境的調適能力及競爭優勢。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秉持財務穩健踏實、業務積極創新、公司治理完善的經營理念來推展事業。在通訊事業方面，努力以研發及技術服務能力，在利基市場上保持品牌優勢；在投資事業方面，善用公司日益累積的財務資源，以長期遠光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並有成長潛力的優質企業，以獲取長期的報酬。藉由不斷優化和創新，期盼能為股東創造長期而持續的股東權益增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珮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珮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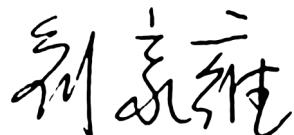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劉慧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家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  
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  
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 45,794 千元，因第三等  
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  
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  
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複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  
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0,763 千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基  
岩  
財  
務

會計主管：黃仲康

基  
岩  
財  
務

經理人：梁基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基  
岩  
財  
務

董事長：梁基岩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905,916	58	\$673,221	1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004	10	638,650	1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59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27,3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3	-	2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8	-	5,46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53	-	8,1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39	-			
130xx	存貨	12,902	1	28,7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63	-	1,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7	-	1,383,636	34			
		2,388,706	72					
	非流動資產	798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94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88,723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75	1	3,9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4,588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331,820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5,891	19	106,88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84	3	66,183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777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5	-	4,115	-			
	存出保證金	2,199	-	47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3,328	1	22,90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5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501	28	2,659,223	66			
		\$3,306,207	100	\$4,042,859	100			



台聯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七	\$6,225	-	\$-2,255	-
2150	合約負債—流动 應付票據		1,824	-	9,248	-
2170	應付帳款		5,846	-	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90,5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406	-	76,4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917	6	6,7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359</u>	<u>6</u>	<u>185,275</u>	<u>4</u>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23	5,205	-	3,832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	-	697	-
25xx	存入保證金		<u>5,702</u>	<u>-</u>	<u>4,529</u>	<u>-</u>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7,061</u>	<u>6</u>	<u>189,804</u>	<u>4</u>
31xx	權益	六.16	381,225	12	440,225	11
3100	股本		<u>7,523</u>	<u>-</u>	<u>8,048</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236	8	157,0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6,717	75	1,471,028	37
	保留盈餘合計		<u>2,736,031</u>	<u>83</u>	<u>1,638,119</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6及十一	(43,312)	(1)	1,829,343	45
3500	庫藏股票		(2,321)	-	(62,6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079,146</u>	<u>94</u>	<u>3,853,055</u>	<u>96</u>
			<u>\$3,306,207</u>	<u>100</u>	<u>\$4,042,85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9,010	100	\$71,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六.20及七	(55,556)	(80)	(59,772)	(84)
5900	營業毛利		13,454	20	11,781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78)	(2)	(32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29	-	2,00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05	18	13,452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4)	(7)	(4,182)	(6)
6200	管理費用		(88,660)	(129)	(93,691)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7)	(13)	(13,931)	(19)
	營業費用合計		(102,701)	(149)	(111,804)	(156)
6900	營業損失		(90,296)	(131)	(98,352)	(1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六.19、六.2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4,948	65	88,491	1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44)	(142)	1,044,388	1,460
7050	財務成本		(7)	-	(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2	(5,277)	(8)	64,005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80)	(85)	1,196,826	1,673
7900	稅前淨(損)利		(148,876)	(216)	1,098,474	1,5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202,332)	(293)	(76,241)	(107)
8200	本期淨(損)利		(351,208)	(509)	1,022,233	1,4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六.22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	(1,154)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2)	(1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	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295)	(8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7	1	1,67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54)	(10)	(62,291)	(8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862)	(519)	\$959,942	1,341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8.53)		\$22.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8.53)		\$2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民國一〇七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078	-	(30,07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1)	-	(24,311)	-	(24,311)
C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1,022,233	-	-	1,022,23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1)	(2,421)	-	(62,2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1,562	(2,421)	-	959,94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54,000)	(728)	-	-	-	-	(298,91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86	-	-	(206,844)	-	261,57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634	\$1,830,97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634	\$1,830,97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865,920	-	(34,943)	\$1,830,977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3,336,948	(1,634)	(34,94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2,223	-	(102,2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045)	-	(86,045)
D1	107年度淨損	-	-	-	-	(351,208)	81	(351,20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7,302)	(6,6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1,127)	567	(351,86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59,000)	(357)	-	-	(330,183)	-	(329,18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8)	-	-	(653)	-	389,5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6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1,225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067	\$42,245
							\$-	\$2,321
							\$-	\$3,079,1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11,212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098,4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5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57)	(1,041,468)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1,737)	(1,671,737)	-
A20100	折舊費用	1,8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540	727,540	(3,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10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0,993	-
A20900	利息費用	7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7,825	-
A21200	利息收入	(1,715)	B005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887	(377)
A21300	股利收入	(33,697)	B00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	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277	B02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	(4,6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0	2,000	-
A23100	未實現貨物利益	-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A23900	已實現貨物利益	1,378	B06700	收取之利息			
A2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29)	B0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0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1	(90)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	5,140	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55)	(1,5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	-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018)	(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86,04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2,015)	12,379	發放現金股利	-	(48,622)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	(319)	(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9,181)	(298,91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1	(45)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0)	-	
A31240	合約負債增加	6,225	-	支付之利息	(7)	(58)	
A32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1)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33)	(347,468)	
A32130	應付帳款減少	(3,352)	(4,090)				
A3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0)	-				
A3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3,174)	73,913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647)	1,827				
A32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八	(172,363)	(10,590)				
A33000	收取之股利	33,697	74,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32,695	444,175	
A332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97)	(27,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221	229,0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217,263)	36,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916	\$673,2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為45,794千元，因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管理階層係運用評價技術進行估列，涉及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金融資產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複核前期衡量之計算，辨認本期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一致；針對管理階層之評價所使用的財務資料執行核算。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金融資產相關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30,477千元，由於網絡技術多元發展及快速變遷，故呆滯或過時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呆滯及過時存貨集團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備抵呆滯或跌價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抽選樣本核對憑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重新核算依照庫齡備抵提列數。另外，為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針對商品及製成品，抽選樣本核對銷貨憑證以確認其估計售價及銷售費用，針對原料，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以測試原料之重置成本。同時考量淨變現價值與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藉以評估備抵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評估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聯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三十一日

(謂參處口以財物報喪附註)

岩基梁人經理

會計主管：黃仲康

卷之三

卷之三

岩基梁：長事董事

民國一〇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三十  
台聯電諮詢會合司子及公司續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科目	會計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2130	流动負債			\$5,527	-	\$2,255	-
2150	合約負債 - 流動 應付票據	四		1,824	-	9,893	-
2170	應付帳款			6,176	-	103,2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44	-	76,4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10,903	7	6,5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35	-	198,376	5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236,509	7		
2570	非流動負債			5,876	-	4,664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59	-	659	-
25xx	存入保證金			6,335	-	5,32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844	7	203,699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81,225	11	440,225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3	-	8,048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259,236	8	157,01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78	-	10,07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717	74	1,471,028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6,031	82	1,638,119	40
	保留盈餘合計			(43,312)	(1)	1,829,343	4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5及十一		(2,321)	1	(62,680)	(1)
3500	庫藏股票			3,079,146	93	3,853,055	9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100	-	6,17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3,083,246	93	3,859,227	95
3xxx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			\$3,326,090	100	\$4,062,926	100

表附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汾水  
基岩

岩基梁：長事董

會計主管：黃仲康


  
 台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86,249	100	\$89,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及六.19	(57,994)	(67)	(57,473)	(64)
5900	營業毛利		28,255	33	32,175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98)	(8)	(13,052)	(15)
6200	管理費用		(100,619)	(117)	(113,056)	(1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4)	(23)	(27,322)	(30)
	營業費用合計		(127,401)	(148)	(153,430)	(171)
6900	營業損失		(99,146)	(115)	(121,255)	(1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六.14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59,106	69	93,218	1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239)	(114)	1,124,713	1,254
7050	財務成本		(7)	-	(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40)	(45)	1,217,873	1,358
7900	稅前淨(損)利		(138,286)	(160)	1,096,618	1,2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213,162)	(247)	(76,501)	(85)
8200	本期淨(損)利		(351,448)	(407)	1,020,117	1,1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	-	(711)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02)	(9)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	-	1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7	1	(2,42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9,171)	(66)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4)	(8)	(62,190)	(7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102)	(415)	\$957,927	1,068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1,208)	(407)	\$1,022,233	1,140
8620	非控制權益		(240)	-	(2,116)	(2)
			\$(351,448)	(407)	\$1,020,117	1,13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7,862)	(415)	\$959,942	1,07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	-	(2,015)	(2)
			\$(358,102)	(415)	\$957,927	1,068
9750	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2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8.53)		\$22.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23	\$(8.53)		\$22.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合聯電工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94,225	\$28,201	\$126,935	\$10,078	\$710,699	\$787	\$-	\$1,890,176	\$3,235,76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30,078	-	(30,078)	-	-	-	\$24,493
B5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11)	-	(24,311)	-	-	-	\$3,260,259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4,311)	-	-	1,022,233	-	-	(24,311)	(24,311)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671)	(2,421)	-	1,022,233	1,020,117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1,562	(2,421)	-	(62,291)	(62,190)
D5	106年度淨利	-	-	-	-	-	-	(59,199)	101	957,92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199)	-	(2,015)
	106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9,942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8,917)	(298,917)
L3	庫藏股註銷	(54,000)	(728)	-	-	-	-	-	261,572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886	-	-	(206,844)	-	-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1,634)	\$-	4,886	(16,30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1,471,028	\$1(1,634)	\$-	\$62,680	\$3,853,0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865,920	-	\$1,830,977	\$62,680	\$6,172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40,225	8,048	157,013	10,078	3,336,948	(1,634)	\$1,830,977	\$62,680	\$3,853,055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102,223	-	(102,223)	-	-	-	-
B1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6,045)	-	-	(86,04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1,208)	-	-	(351,208)	(351,44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81	567	-	(6,654)	(6,65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127)	567	(7,302)	-	(351,127)
D5	107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7,862)	(358,10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29,181)	(329,181)
L3	庫藏股註銷	(59,000)	(357)	-	-	(330,183)	-	-	389,540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8)	-	-	(653)	-	-	(168)	(1,83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653)	(65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81,125	\$7,523	\$259,236	\$10,078	\$2,466,717	\$1(1,067)	\$-	\$2,4245	\$4,100
								\$2,321		\$3,083,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梁基岩

梁基岩

黃仲康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b>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期稅前(損失)淨利	\$ (138,286)	\$ 1,096,618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4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1,012)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按摊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5,848)	(1,268,635)
A20100	折舊費用	3,252	4,097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9,028	967,669
A20200	推銷費用	-	29	B00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金融資產	(3,299)	(3,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802	(234,3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45,476
A20900	利息費用	7	58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825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	(1,951)	B02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0)	29,376
A21300	股利收入	(43,414)	(79,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0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	231	B03700	處分保證金增加	(2,152)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00,8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7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3,450)	(4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249	2,2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19	2,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50)	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5,909</u>	<u>780,086</u>
A31200	存貨減少	532	11,5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69)	(4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2	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5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045)	(48,6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31)	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9,181)	(298,9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717)	(4,07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	(11,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1,382)	78,2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23)	1,7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7,433)</u>	<u>(358,8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8,147)	(26,0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	(1,3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414	79,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909)	(27,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65,115	445,134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3,642)	25,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445	321,3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1,560	\$766,4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梁基岩  
董事長：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2,759,113
B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865,920,103
C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1,506
D 減：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351,208,415)
E 減：民國一〇七年度庫藏股註銷	(330,182,844)
F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53,140)
可供分配盈餘 A+B+C-D-E-F	2,466,716,32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5元/股)(註二)	93,806,290
期末可分配盈餘	2,372,910,033
附註：	

董事長：梁基岩  經理人：梁基岩  會計主管：黃仲康 

註一：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註二：股東紅利為新台幣93,806,290元，全數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NET COMMUNICATION SYSTEM CORP.。</u></p>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 <u>至少</u> 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時間、地點，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方式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u>二、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之審定。</u>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五、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委任、及解任及報酬之審定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u>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u> <u>九、指派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董監事之代表。</u> 八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二、盈餘分配之審定。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審定。 五、委任、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指派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董監事之代表。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u>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 <u>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u> 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經理人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本期淨利，應先 <u>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u>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u>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嗣餘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定及文字修正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 <u>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與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第二十四次修正日期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u>，從其規定。</p> <p><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公司業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u>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u>變數</u>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依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本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文字修正、因司法修正條文配合援引之條次修正、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八條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p>	<p>資產範圍：請參閱本程序第三條。</p> <p>評估程序：</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p> <p>(一)由財務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 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四)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b>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b></p> <p>(一) 由財務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效益及風險。</p> <p>(二)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及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b>三、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b></p> <p>(一) 由財務單位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作成分析報告。</p> <p><b>四、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三章。</b></p> <p><b>五、衍生性商品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b></p> <p><b>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五章。</b></p>	<p>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p> <p>(二) 取得或處分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稅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四)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p> <p><b>二、不動產及設備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b></p> <p>(一) 由財務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效益及風險。</p> <p>(二)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及處分設備，應以詢、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b>三、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b></p> <p>(一) 由財務單位依據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作成分析報告。</p> <p><b>四、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三章。</b></p> <p><b>五、衍生性商品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四章。</b></p>	之限額計算。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及層級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請參閱本程序第五章。				
		類別	董事長		作業程序：				
	單一交易 金額之股 票、公 債、公司 債、金融 債券、表 彰基金之 有價證 券、存託 憑證、認 購（售） 權證、受 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 證券等投 資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由申請 單位提 出，交 由財務 單位評 估，經授 權額度 及層級 核准後， 由財務單 位及申 請單位 執行。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由申請 單位提 出，交 由財務 單位評 估，經授 權額度 及層級 核准後， 由財務單 位及申 請單位 執行。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由申請 單位提 出，交 由財務 單位評 估，經授 權額度 及層級 核准後， 由財務單 位及申 請單位 執行。
	一年內累 積取得或 處分（取 得、處分 分別累 積）同一 股票、公 債、公司 債、金融 債券、表 彰基金之 有價證 券、存託 憑證、認 購（售） 權證、受 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 證券等投 資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不動產、 及設備或 其使用權 資產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條 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上		不動產及 設備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u>會員證→</u> 專利權、 著作權、 商標權、 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 權資產或 <u>會員證</u>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關係人交 易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會員證、 專利權、 著作權、 商標權、 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衍生性商 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 四章			關係人交 易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依法律合 併、分 割、收購 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 資產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衍生性商 品	請參閱本程序第 四章	
					依法律合 併、分 割、收購 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 或處分之 資產	新台幣 參億元 (含) 以下	新台幣 參億元 (不 含)以 上
<p>公告申報程序：請參閱本程序第六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p>				<p>公告申報程序：請參閱本程序第六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u>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節及本章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節及本章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五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第十六五條及第十七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宽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第 十 六 五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及公司業務需求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ul>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ul>	
第 十 七 六 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li> </ul> </li> </ul>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ul> </li> </ul>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二、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u>前二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u>，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九條	<p>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種類：請參閱本程序第四條。</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二)財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li> <li>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li> <li>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li> <li>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li> </ol> <p>(三)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單筆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200 萬美元</td> <td>超過 2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0 萬美元 (含)以下</td> <td>200 萬美元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四、績效評估要領：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li> <li>非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li> </ol>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單筆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p>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種類：請參閱本程序第四條。</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一)「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p> <p>(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一)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二)財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予相關單位參考。</li> <li>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li> <li>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li> <li>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記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li> </ol> <p>(三)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筆契約金額</th> <th>單筆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 200 萬美元</td> <td>超過 200 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0 萬美元 (含)以下</td> <td>200 萬美元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四、績效評估要領：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契約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li> <li>非以交易為目的：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分之二十為上</li> </ol>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單筆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條次變更。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單筆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單筆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200 萬美元 (含)以下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2、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本程序第二十九條。</p> <p>內部稽核制度：請參閱本程序第二十二一條第二項。</p> <p>定期評估方式：請參閱本程序第二十九條第四項。</p> <p>異常情形處理：財務單位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限。</p> <p>(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2、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本程序第十九條。</p> <p>內部稽核制度：請參閱本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定期評估方式：請參閱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p> <p>異常情形處理：財務單位應注意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市價評估報告有逾損失上限之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b>風險管理範圍</b></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且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六、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機構簽訂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b>風險管理範圍</b></p> <p>一、信用風險的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四、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且相關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遵守本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五、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六、作業風險的考量：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機構簽訂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契約應先洽本公司顧問律師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契約應先洽本公司顧問律師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九</u>條第四款、<u>前第二十</u>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條次變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四條、第二十六五條及前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許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五) 買賣公債。</p> <p>(六)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p>	<p>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營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悉知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七)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u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悉知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八、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ul>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li> </ul>	條次變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 <u>第三章</u> 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原第三十四條 刪除)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四、原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第七條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第八條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第九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三條之公司行號。</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中心。</p> <p>2. 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經適當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董事會審理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三條之公司行號。</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與審查程序：</p> <p>(一) 申請程序</p> <p>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中心。</p> <p>2. 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經適當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長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3. 董事會審理所提議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 2.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p>	<p>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依本項 2.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5. 本項 4.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li> <li>4. 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的擔保品與取的擔保品之估值。</li> </ol>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li> <li>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li> </ol>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li> </ol> <p>(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li> <li>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li> </ol> <p>(七)撥款</p>	<p>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5. 本項 4.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徵信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li> <li>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li> <li>3. 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li> <li>4. 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的擔保品與取的擔保品之估值。</li> </ol>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回覆借款人。</li> <li>2.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li> </ol> <p>(四)簽約對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li> <li>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中心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li> </ol> <p>(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p> <p>(六)保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li> <li>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li> </ol> <p>(七)撥款</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案件管理：</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p> <p>(三)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依照本公司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p>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p> <p>(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七、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八、案件管理：</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p> <p>(三)財務中心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依照本公司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應將其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二條	<p><u>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司。</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決策及受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司。</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前項規定及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決策及受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與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中心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已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則呈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加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中心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已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則呈董事長裁示後辦理，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加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中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司。</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貸與其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第十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依本準則二十六條之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同上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條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中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中心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u>長期性質</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 附件八、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第29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6月19日)	
買回期次	第29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 買回期間	108/05/11～108/07/10
預定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	42.5～91.5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 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84,000股
已買回 股份金額	29,838,133元
已辦理銷除及 之股份數量	—
累計持有 本公司股份數量	484,000股
累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占 總發行股份數比率	1.60%